

導覽文獻標題原名：The Needs of Victims in Sexual Offence Trials

導覽文獻標題翻譯：性犯罪審判中的被害人需求

導覽文獻作者：Paulette Benton-Greig

導覽文獻來源：Canterbury Law Review, 17 (1)

導覽評論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專案研究人員林俐如

論文最後閱覽時間：110 年 04 月 29 日

文獻導覽僅係本中心為提供研究或政策參考，簡單摘譯外國文獻；如欲完整理解文獻架構與內容，尚請讀者自行查找前述資料來源，為進一步研究。

壹、本篇文獻簡介

紐西蘭實務上對於性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有所不足，其中，被害人如何提供證據予執法人員，以及國家如何於刑事程序中維護被害人脆弱的心理狀態，本篇文獻作者認為相關執行準則皆有缺漏，並以其在 Auckland Sexual Abuse HELP、TOAH-NNEST 兩處性侵害支援網絡中的諮商經驗，審視刑事司法相關規範、分析實務運作對性犯罪被害人造成的實際與潛在影響，最終提出為性犯罪被害人專設「獨立法律代表」之立法建議。

貳、本篇文獻之內容概要

一、如何有效地協助性犯罪被害人

性犯罪被害人的需求十分多元，給予被害人幫助的方法不一，下述為本篇文獻作者提供予社區和社會服務工作者的指導準則。

(一) 安全感：

重新建立心理和心境的安全感，是再次信任他人的第一步。

(二) 療傷：

不應隨意阻止被害人對性犯罪加害人的回應，因為應對的過程有助於康復。

(三) 恢復自主權：

鑒於性犯罪是侵害被害人的性自主權，故有協助被害人重新建立的必要。

(四) 以尊重、同情和維護被害人的態度對待之：

出於性犯罪的特殊性，被害人容易受社會譴責或被強暴迷思影響，故上述行為態度對被害人格外意義重大。

二、實務運作現況檢討

在刑事司法系統中，性犯罪被害人需要具有選擇權、話語權、能見度與自主權，故從保護被害人之角度出發，應極力達成被害人在審判程序中不再受到心理傷害，以及協助被害人尋求安全感的獲得與正義之實現。惟審判程序中的對質詰問階段，時常容易使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如受羞辱、貶低、辱罵等，且對質詰問過程中，反覆確認證詞的情境，恐加重被害人的心理壓力。

基於保護被害人之立場，欲防止被害人再度受傷，並協助恢復其尊嚴與自主權，應將以上想法列為維護性犯罪被害人參與司法程序的準則。尤其是被害人被侵害後，對於加害人的恐懼是無法回復的，但現行實務上，極少數加害人得在被害人提起告訴後即受人身自由的限制，另外在某些情況下，保護令或家事相關通知能更有效示警，然因缺乏法令規範，無法幫助被害人因了解加害人下落而提升安全感。

此外，由於加害人保釋條件對被害人的安全感亦影響重大，故現有安全機制對被害人住居所等相關隱私資訊的維護，是否得有效地對被害人提供幫助，實有疑義。如何協助被害人重建性自主權以減少因被侵犯後所承受的心理折磨，也是重要的課題。而提供證據的過程，雖然對被害人強化性自主權有很大的幫助，惟亦存在巨大的潛在風險，因實務上僅將被害人定位為證人，其存在與提供的證詞是被審視的對象或證物，而非該刑事案件中的當事人，被害人時常有被審判程序邊緣化之感。

再則，實務上經常使用的提供證據方法是，性犯罪案件被害人身為證人時，其可隔著屏障提供證據而不需見到被告，惟被告可見被害人，且於特殊情況下，還是可能使被害人再次受到威脅。¹

¹ 相關資訊可參閱 Ministry of Justice, *Giving Evidence* (Oct. 30, 2018),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z1wcl03TgU&t=33s>

除了對刑事司法運作的檢討外，亦不能忽視予被害人傾聽、理解等心理上的支持，該辦法尤其在被害人對判決結果不甚滿意的情形下，對他們心靈支撐有極重要的地位。

三、為性犯罪被害人專設獨立法律代表

針對前述問題，本篇文章作者提出得為性犯罪被害人專設獨立法律代表（Independent Legal Representative）的想法。

被害人的專屬法律代表得針對量刑、假釋等相關問題表達被害人的觀點，縱然司法審判程序的落實對被害人而言不具心理治療作用，被害人還是需要法庭支持諮商師來關注其心理需求。惟另一方面，提供被害人單獨法律代表得使檢察官擺脫維護被害人和公共利益之衝突，檢察官因此得更專注其負責起訴的角色，對訴訟程序的品質亦有助益。

再者，於審判程序中，若由被害人直接單獨出庭作證，許多被害人會認為自己的反應可能讓他人，甚至自己覺得怪異，並害怕這樣的差異會被用來減損自己在法庭中的可信度，同時在對質詰問階段中，法官和檢察官也很難干預言語對被害人的傷害、歧視。因此，專設法律代表應得讓被害人免於損害，也可以強化被害人擁有完整、及時、適當傳達訊息的機會，更得使審判程序發生正向的變化。

四、作者短評與展望

本篇文獻作者認為，於刑事司法體系下，執法單位通常也不是有意去傷害被害人，時常是出於當務之急、時間壓力、權責競爭、審判策略或缺乏性別敏感度等。然而這種傷害跟無視仍會不斷累積，唯有立基於保護被害人的出發點，建立一個為性犯罪被害人專設的獨立法律代表制度，始得完善地保護被害人遠離審判程序中潛在的有害影響，且確保被害人能夠全程參與訴訟程序並於程序中推廣被害人的恢復需求，幫助性犯罪被害人找回能動性和控制感。

五、結語－與我國實務的連結

近年來，欲強化對性犯罪被害人保護，我國亦引入司法詢問員制度，並促成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的立法。

雖然司法詢問員與本篇文獻作者所倡議之獨立法律代表的工作內容

有些許重疊，但前者僅向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提供服務；後者則包含一般性侵害被害人，且對代表人的法律專業度要求更高。對此，除提高弱勢證人證詞的完整度外，我國未來是否有必要針對其他層面進行補強，則待有關單位對此制度進行通盤檢討與修正。